

附件 2

# 2024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 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专项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编制说明

为做好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我办编制了《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本手册适用于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省科学技术青年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主要包括：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和奖励条件、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不得提名的项目（人选）、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提名书、填写要求及有关形式审查要点、提名公示内容、有关表格参考格式、评审组评审范围等。

本手册内容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发布的版本为准。

# 目 录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和奖励条件.....	17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不得提名的项目（人选）.....	20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	22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32
江西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形式审查要点.....	39
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提名书.....	40
《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54
江西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形式审查要点.....	64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	66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79
江西省自然科学奖形式审查要点.....	91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	93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07
江西省技术发明奖形式审查要点.....	122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124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139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要点.....	156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公示内容.....	159
有关报告、表格参考格式.....	160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组评审范围.....	164

#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和奖励条件

## 一、奖项设置

2024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设置5个奖种，分别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科学技术青年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和科学技术青年奖为个人奖，不分等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年授予1人；科学技术青年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10人。上述奖项不重复授奖，在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情况下可以空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为项目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个等级。为江西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上述三类奖种，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150项。

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一、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一、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2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5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项授

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 二、奖励条件

**(一) 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1. 在本省科学技术研究活动中，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成就的；

2. 在本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或者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 科学技术青年奖。**授予提名当年 1 月 1 日已在赣工作满 2 年（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赣工作至今），年龄未满 40 周岁，为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重大贡献，且提名年度在本省工作的下列中国公民：

1. 在本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活动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

2. 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活动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对本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3. 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对本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三)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本省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活动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或者规律，做出科学发现的个人。

上述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 具有较大科学价值；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四)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本省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上述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五)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组织：

1.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对本省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与技术管理研究、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对本省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3.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解决大量复杂、关键技术问题，保障工程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者接近当代国际先进水平，对本省的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不得提名的项目（人选）

1. 软科学研究成果。
2. 同一技术内容已获得或者本年度已提名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的项目（特别贡献奖和科技青年奖除外）。
3. 主要科技成果（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参加了上一年度（2023年度）省科技奖评审的项目（包括通过形式审查正式进入评审阶段的项目，无论是否获奖）。即“支撑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标准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和成果登记号，不得使用上年度省科技奖参评项目（无论获奖与否）使用过的成果和成果登记号”。特别贡献奖和科技青年奖除外。
4. 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人、完成单位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项目。
5. 申报科技进步奖，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的。
6.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以及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为国外单位的，不得作为提名项目（人选）的支撑材料。
7. 科普论文，科普报纸、期刊，国民学历教育教材、实用技术培训材料，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作品等。
8.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

伦理道德的。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立案调查或涉嫌违纪违法被监察机关留置尚无结论的。

10. 被判处刑罚或受到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并依法被限制表彰奖励的。

11. 有科研失信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且在惩戒执行期内的。

12. 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其他情形。